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29號

原告 廖家惠

被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0元。惟查，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728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。則原告既係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均予撤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3,484元（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金額435,080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48,404元〈計算式詳如附件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660元，尚應補繳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2,210元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尤凱玟